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截至2020年6月1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至3,946.6万股。

公司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1,136,690,189.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2,841,725,474股变更至3,681,645,407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46.6万股变更为5130.58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至3,946.6万股,故实际可解锁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74%),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董事兼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陈连财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等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41,725,474元增加至3,681,645,407元,总股本将由2,841,725,474股增加至3,681,645,407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725,474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1,645,407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841,725,47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3,681,645,407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至3,946.6万股。

公司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1,136,690,189.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2,841,725,474股变更至3,681,645,407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46.6万股变更为5,130.58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实际为29.74%,详见下表备注),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573.3	0	171.99	0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509.6	0	152.88	0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482.3	0	144.69	0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364	0	109.2	0	2.13%	0.03%
赵东华	副总裁	54.6	0	16.38	0	0.32%	0.004%
吴中	副总裁	18.2	0	5.46	0	0.11%	0.001%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91.2	0	87.36	0	1.70%	0.02%
小计		2,293.2	0	687.96	0	13.41%	0.19%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837.38	50.4	838.11	0	16.34%	0.23%
合计		5,130.58	50.4	1,526.07	0	29.74%	0.41%

备注: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于2018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锁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三个解锁期的股数减少25.2万股,从1,551.27万股减少至1,526.07万股。授予的总股数减少50.4万股,从5,180.98万股减少至5,130.58万股。因此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74%,存在尾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0元/股。

3、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同意公司首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4、2017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8年6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15,98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15,98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6、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

7、2019年6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8、2020年6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5,260,7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5,260,7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净利润15.6亿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3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543.85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2018年的平均水平),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146,27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121,483.20万元。(2)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61.36万元,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2,543.85万元。2019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424.51%。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9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进行第三次解锁的49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100%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至3,946.6万股。

公司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1,136,690,189.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2,841,725,474股变更至3,681,645,407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46.6万股变更为5130.58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实际为29.74%,详见下表备注),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573.3	0	171.99	0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509.6	0	152.88	0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482.3	0	144.69	0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364	0	109.2	0	2.13%	0.03%
赵东华	副总裁	54.6	0	16.38	0	0.32%	0.004%
吴中	副总裁	18.2	0	5.46	0	0.11%	0.001%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91.2	0	87.36	0	1.70%	0.02%
小计		2,293.2	0	687.96	0	13.41%	0.19%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837.38	50.4	838.11	0	16.34%	0.23%
合计		5,130.58	50.4	1,526.07	0	29.74%	0.41%

备注: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于2018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锁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股票总数5180.98万股减少至5130.58万股。因此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74%,存在尾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满足100%解锁条件。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

4、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效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逸石化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恒逸石化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据此,恒逸石化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年月日——2020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2次工作会议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举行"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0年6月18日14:30-16:30(在线交流时间为15:00-16:30)

活动方式: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活动期间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建华,董事、总裁吕晓兆,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赵强及董事会秘书周新兵。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A600988@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举行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

●举行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举行地点: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点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德禄、总经理周杰、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陈云泉、证券事务代表孙卫荣、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王永平。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1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黎明,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崔景春,证券事务代表李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本次解除质押12,990,000股后,康惠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17年6月15日,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9,3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5%(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10号公告)。

2018年8月21日,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2018年10月11日,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以上两次股份质押是对康惠控股于2017年6月15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30号、2018-045号公告)。

公司接到康惠控股通知,康惠控股已于2020年6月12日将质押给招商证券的12,99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2,9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39,600,000
持股比例	39.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康惠控股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康惠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共持有本公司39,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5%;本次解除质押后,康惠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拟将所持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于2020年4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变更股东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45),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本次变更股东申请。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无偿划转,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与2020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进展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志昆先生、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自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划转资产进行调整,即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净资产为23,747.70万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自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报表格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该准则。根据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等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的法规依据;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相关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修订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资产划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同意公司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立装饰建材"),将与之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母公司划转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以下统称"本次划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划转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划转的资产为华立股份拥有的与其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主要资产。其中存货由划出方按照截至基准日的账面金额销售至划入方,其他划出资产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测算,本次划转的资产为24,983.93万元、负债为1,290.25万元,即净资产为23,693.67万元。

划出主体及划出资产		基准日	账面净值(元)
存货		2019年12月31日	59,619,510.88
有偿划转资产总额			59,619,510.88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124,065.71
与固定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155,975,50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1,557,285.80
	递延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11,345,2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1,701,785.10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13,438,992.22
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18,592,852.2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386,552.92
无偿划转资产总额			177,317,237.9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资产划转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划转资产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划出主体及划出资产		基准日	调整后划转金额
存货		2019年12月31日	57,266,684.82
有偿划转资产小计			57,266,684.82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
与固定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148,647,6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
	递延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13,150,063.22
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18,412,688.9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
无偿划转资产小计			180,210,352.17
合计			237,477,036.99

即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净资产为23,747.70万元。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钟科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上述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钟科先生简历:

钟科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曾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目前,钟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乔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乔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乔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乔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乔少华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吴小丹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乔少华先生已就其在职期间的工作进行了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造成任何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公司对乔少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0日到期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1期	2,500	3.80%	237,708.33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3,445.3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9,893.4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166.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7,708.33	-
合计		7,500	7,500	841,213.8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